



诉讼指南(十五)

行政起诉我要交哪些材料?

一行政起诉需要提交哪些材料

一、原告的身份证件。原告是公民的,应当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等复印件;原告是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,应当提供工商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,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;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,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;

二、行政起诉状。需要提交正本一份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;

三、证据材料。需要提交正本一份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;

四、有代理人的,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。代理人是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的,应当提供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公函原件,以及经核对无异的律师执业证、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;代理人是近亲属或工作人员的,应当提供身份关系证明、劳动关系证明原件或经核对无异的复印件;代理人是当事人所在社区、单位、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,应当提供当事人所在社区、单位、有关社会团体的推荐函原件,以及经核对无异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;

五、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起诉的，应当提交继承、承受权利的证明原件或经核对无异的复印件；

六、原告提交诉状的，应当到本院面签，但代理人是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的除外。面签时，应当提供身份证、户口簿原件以便核对；

七、具有涉外因素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要提交的材料请参考民事案件。